

企业名称：上海联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期望

地 址：11

电 话：22

开 户 行：33

账 号：44

3)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合同编码：ZP-20231227-002-01）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开通并使用本服务，该人员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视为甲方公司之行为，由甲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23

电子邮件：33@ww.com

手机号：15433332222

固定电话：22223333

甲 方：

乙 方：迎得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日 期：

服务条款

第一条、通用服务条款

- 1) 甲方应在购买乙方的招聘产品并在甲方已开通权限范围内自行操作，及时修改密码，并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录获取乙方信息、资料或利用第三方客户端插件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的）。
- 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或网页等设计、定制服务，应至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信息发布日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及相关授权文件一并提交乙方。
- 3)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或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设计、定制服务的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 4) 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若因其招聘行为引发任何第三人投诉或诉讼等情形，甲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配合乙方降低和消除事件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 5) 甲方保证遵守乙方招聘活动的组织秩序，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招聘活动物料及网站资源，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6)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甲方也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7) 甲方不得通过自研或其他任何第三程序等方式对乙方网站、手机 APP 及招聘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 8)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乙方有证据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有关政府部门对甲方发布或委托乙方代为发布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做出暂停甲方的发布权限等处理措施。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涉嫌违规、违约的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不再发生上述情形的保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若甲方认为其不存在上述情形，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审查后有

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或提供服务,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义务,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其不符合继续发布/提供服务条件或继续发布/提供服务后再次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且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甲方招聘信息或者终止项目执行。
- 2) 若因甲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除采取本合同服务条款第一条第8)款的处理措施以外,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三条、招聘信息公开

- 1)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公布的任何信息,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录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是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对此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 如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司标(LOGO)/旗标(Banner)/名称等知识产权,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承诺上述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信息保密

- 1)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 3)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 4.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 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 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5)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第六条、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第七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八条、其它

-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2) 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隐私政策 (<https://www.ztzhpin.com/Agreement/4>) 等线上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授权代表为甲方员工，甲方授权代表有权以甲方名义在众推职聘平台进行招聘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授权代表：

联系邮箱：

盖 章：

日 期：

乙 方：迎得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邮箱：

盖 章：

日 期：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176010100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志南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上海联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1157222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260号58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Vh

日期：2023年7月27日